

山东2006年公务员考试申论备考第四篇-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6/2021\\_2022\\_\\_E5\\_B1\\_B1\\_E4\\_B8\\_9C2006\\_c26\\_2671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2006_c26_26716.htm) 第四篇 (一)注意事项 1. 《申论》考试，与传统作文考试不同，是对分析驾驭材料的能力与对表达能力并重的考试。 2. 作答参考时限：阅读材料40分钟，作答110分钟。 3. 仔细阅读给定的资料，按照后面提出的“申论要求”依次作答。(二)背景材料： 1.学校强行“分流”，学生被迫“就范”。据余某回忆，在高二毕业进行分流考试，学校不公布成绩，成绩是良的她，竟然六门功课中四门不及格，物理、数学都考20多分。她所在的高二(3)班36名学生被要求分流的有19名。事后，她得知即使是最好的学生，也有两门不及格。 2. “这个学校的高考升学率全区第一，超过了重点中学。我们都成为高考升学率中被事先剔出的分母，学校不应该这样弄虚作假。”在自愿分流的说法下，余某面临两个选择，要么留级，要么分流。记者曾经在三份家长签署的自愿分流协议上，看到过如下字样：“本人和家长都不是自愿只是服从学校安排。”还有两名家长签字后附注：学校须帮助学生取得普通高中毕业证书。 3.为了自己的女儿能够完成高三学习的权利，余某的父母由此开始了长达四个月的奔波，找区教委，找市教委、寻求新闻单位的帮助。而在多方协调没有结果的情况下，她将孩子转学到私立学校。 4.事隔一年半，被学校认为考不上大学要求分流的学生余婷婷，在私立中学完成了高三课程后考入联大。去年，她在接到大学入学通知书后将原学校送上了法庭。 5.在法庭上记者了解到，去年这些分流班里的学生，在参加完成人高考后

，大多参加了普通高考，并有部分学生考上了大学。原告方认为，选择上普高，家长们是奔着高考的，学校并没有在一入学时就告知家长会有大比例的分流，剥夺了原告的知情权。分流属于强制性，致使学生被迫转学，造成经济、精神上的损失，要求被告道歉并赔偿转入私立学校的费用，同时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一元。原告同时认为，被告方举办的分流班属于非法办学，既无办学许可证，又无教委批件。6. “这只是讨个说法。”余某告诉记者，在转学后她就有了这个想法。在过去的一年半中，除了正常的学习外，她的大量业余时间全用在了研究法律文件上。现任校长曹力认为，分流有国家相关规定，原告方属于自愿分流，原告分流后再次选择受教育的方式，转入私立学校，该行为与被告无关。原告认为的升学考试高难度、超标准的试题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“我们搞分流，也是进行教育方式的一种尝试。”当庭并没有公布审判结果。

(二) 申论要求：1、请用不超过150字的篇幅，概括出给定资料所反映的主要问题。2、用不超过350字的篇幅，提出解决给定资料所反映问题的方案。要有条理的说明，要体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3、就资料所反映的主要问题，用1200字的篇幅，自拟标题进行论述。要求中心明确，内容充实，论述深刻，有说服力。

答案参考：1. 这是学生状告学校侵犯教育权利案。余某高二学年结束时被学校要求分流，不得已进入私立中学，完成高三学业后顺利考入大学。在获得了胜于雄辩的事实结果后，愤然状告母校，控告学校实行强制性分流，剥夺了她的知情权和受教育权。2. 受教育权是我国《宪法》、《义务教育法》等法律中规定的公民享有的一项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。无论以何种理由妨碍

公民行使其受教育权，都难逃侵犯他人基本权利这嫌疑。依法治国、依法治教已成为全社会共识的今天，妨碍学生行使受教育权的事件仍然时有发生，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格外关注。教育对一个民族的生存与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，以至大力推进科教事业，提高中华民族整体素质，对中国在21世纪参与国际竞争，跻身世界强大民族之林所具有的现实意义，可以说怎么强调都不过分。当前教育改革要不断深化，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在于：必须从思想观念上、从制度设计上、从实际行为上坚持维护学生及广大公民的受教育权。要让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，以确保升学率、提前为学生“找出路”等似是而非的理由剥夺他们的受教育权，不但于理不通，而且于法不容，必须严格予以制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